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85944B號
附件：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評盛公嘗」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祭祀公業法人名稱：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評盛公嘗。

二、祭祀公業法人主事務所：苗栗縣頭份市上興里水源路229巷37弄6號。

三、申請人：林為煥君。

四、公告項目：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（內政部102年9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450號函參辦）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頭份市公所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6月4日至115年7月3日。

七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中繼承變動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

(三)本府將於異議期間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請人自收受

異議書之日起30日內申復；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申請人之申復書繕本，本府將轉知異議人；異議人仍有異議者，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，並將起訴狀復本連同起訴證明函送本府備查，本府將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之。

(四)申請人接受異議者，應於30日內更正申報事項，再報請本府公告30日徵求異議。

(五)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核發經本府鈐印之「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評盛公嘗」派下員系統表及派下員現員名冊，如利害關係人仍有異議，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裝

訂

線

縣長鍾東錦